

《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圖利特定事務所案例分享》

犯罪事實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自95年至99年間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鑑價作業未按該院訂定之鑑價公司分配表規定指定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將其承辦之系爭27件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中關於不動產鑑價事項，特別指定由環○事務所鑑價，涉嫌圖利陳○學(即環○事務所)等情，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偵結提起公訴。

法院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9月29日更二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身為司法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竟因與乙○○共同投資法拍屋買賣感情交好，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委託無鑑價師執照之乙○○借牌經營之環球事務所鑑價，圖謀私人利益，嚴重戕害鑑定人承辦法院囑託鑑價案件之公平性，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1年，以資懲儆。全案上訴至最高法院，該院於106年1月12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廉政通訊報你知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021期

消費者保護宣導

《電動自行車將要掛「車牌」囉！》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請購買審驗合格的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須審驗合格
才能領牌上路



NOW

合格標章
電動自行車

NEW

有消費爭議
可線上申訴



中文版



英文版

現行規定
須有合格標章



111/5/4 新規定
須領用車牌
(預計111/11施行)

電動自行車新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1條

提醒 喝酒不騎車，違者最重3年有期徒刑及30萬元罰金

